

证券代码：872434

证券简称：明易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公司将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发行股数 561.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1,403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3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92 号），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前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47399710818），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借款，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实现公司业务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西部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3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199,014.82 元，募集资金剩余 1,843,319.66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030,000.00
二、利息收入	12,334.48
三、募集资金使用	12,199,014.82
其中：	
支付员工工资	951,331.46
支付租金	0.00
支付员工报销	0.00
支付货款	7,000,000.00

研发费用支出	4,247,072.67
手续费	610.69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	1,843,319.6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12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自查，公司于2022年9月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1,066,597.08元打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支付5月至8月研发人员工资，该事项未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年度明易达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未经过董事会审议置换前期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的情形，涉及金额为1,066,597.08元。

2022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